

合同编号：2025-GCK-01-063

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刘元元



苏毅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火寺路(同心路-北木路)改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镇及北石槽镇境内,道路改建南起同心路,北至京沈客专桥以南,道路全长约为 2.004 公里,规划为二级公路。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 (7) 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零玖元(¥34475509.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光明。承包人项目总工: 宋海超。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以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各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0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依

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权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施工单位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 3% 结算价格，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将在 14 天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业主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刘元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盖单位章)

苏毅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